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管亚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度，我本人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列席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2023年4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2023年4月25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23年5月17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23年6月21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4、2023年8月23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中心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与内部审计中心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审计中心2022年度、2023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沟通审计总体审计策略、执行财务报表风险评估分析性程序及相关审计安排等，就定期报告及

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通过网络、现场会议等形式，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十分注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工作。2023年度，本人积极通过网络方式学习包括《2023年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等课程。

通过培训与学习，我们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

2024年4月25日